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67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實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村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黃姿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